



重庆市开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开州区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行业诚信档案和“黑名单”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开州卫发〔2023〕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各托育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9〕119号）文件精神 and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州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开州府办发〔2020〕77号）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区托育行业服务行为，全面提升托育机构管理专业化、营运规范化、服务优质化水平，现就我区建立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行业诚信档案和“黑名单”制度，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各托育机构要认真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和《托



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的各项规定，准确把握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内涵和要求，依法逐步实行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扎实做好托育机构人员管理工作，进一步保障婴幼儿身体和心理的全面发展。

二、建档对象

在本区范围内从事婴幼儿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包括机构法人，管理人员、保育员、保健人员、炊事人员及保安等属于建立诚信档案的对象。

三、建档内容

婴幼儿托育服务行业诚信档案包括机构、法人及从业人员的名称和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等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奖励信息，机构备案信息，监督检查信息等内容。

四、实施主体

由重庆市开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辖区托育机构的诚信档案的收集、管理和应用，由各托育机构负责管理本机构从业人员的诚信档案，并定期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报送相关情况。对诚信档案实行动态管理，对机构、人员和管理中发生符合诚信档案和“黑名单”信息，各托育机构要及时报送，动态管理。

五、“黑名单”适用范围



在本区范围内从事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凡是虐童等行为，一经发现，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的责任，并纳入托育行业“黑名单”管理。

六、档案应用

托育机构诚信档案作为各镇乡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监督管理、考核评价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重要依据，对纳入“黑名单”的相关人员实行终身禁入。

七、实施步骤

（一）建立全区（2023年8月1日—8月31日）。由区卫生健康委摸清全区托育机构底数，建立诚信档案花名册（见附件1），并以一机构一档案的形式，建立托育机构诚信档案。

（二）建立托育机构从业人员诚信档案（2023年9月1日—9月30日）。由各个托育机构将机构内从业人员按照规定的格式（见附件2），完成机构内从业人员诚信档案的建立。

（三）总结提高（2023年10月）。认真总结诚信档案制度建立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提出解决的方法建议，为下一步做好托育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和培训教育工作铺下坚实的基础。

八、工作要求

（一）实事求是。托育机行业法人及自然人诚信档案制度的



建立,不仅事关婴幼儿的身心健康,也事关托育行业的健康发展。各托育机构的法人及管理人员应高度重视,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全面、准确填写诚信档案的各项内容,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认真落实。各托育机构要认真落实《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等各项要求,在符合机构设置及管理标准的前提下,坚持尊重儿童、安全健康、积极回应、科学规范的基本原则,保证婴幼儿的身心健康和发展。

(三)加强监管。区卫生健康委将汇同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定期对托育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及时沟通上报。对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经整改而不达标的,由区卫生健康委牵头,整合区域执法力量,会同有关职能部门联合执法查处。

- 附件: 1. 重庆市开州区托育机构诚信档案花名册
2. 重庆市开州区托育机构从业人员诚信档案花名册

重庆市开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7月12日

附件 1:

重庆市开州区托育机构诚信档案花名册

序号	机构名称	性质	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话	“黑名单”事实	处理结果	公布时限
1									
2									
3									
4									

附件 2:

重庆市开州区托育机构从业人员诚信档案花名册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所在机构名称	职位或职务	“黑名单”事实	处理结果	公布时限
1									
2									
3									
4									